

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旅遊事務專員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多謝主席准許我作簡短發言，我想提出幾點讓委員考慮。

2. 首先，政府歡迎審計署署長在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五和第六章內提出的各項建議。政府同意，旅發局在企業管治方面有改善空間。政府和旅發局理事會已分別提出多項改善措施，要求旅發局管理層盡可能在 2007/08 財政年度內落實，以有效提昇旅發局的內部管治。為此，政府會繼續監察旅發局的運作，和旅發局執行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務使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3. 同時我想藉此機會，向委員匯報政府已落實的改善措施。

- 第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訂定日期，規定旅發局在每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向局長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和工作計劃，供局長審批；
- 第二，政府會提醒旅發局依時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旅發局已承諾在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周年報告。就 06-07 年度的報告，旅發局會在下周三，即 12 月 19 日向立法會提交。
- 第三，正如剛才田主席提出，旅發局計劃向立法會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交周年財政預算建議，供委員省覽和提供意見，我們對此十分支持，並會與旅發局和立法會全面配合，務求在每個財政年度政府公布預算案前，將旅發局為下年度擬備的財政預算建議及有關的工作計劃，提交經濟發展委員會省覽。

4. 審計署報告提及旅發局舉辦大型活動的策略及量度成效的方法。正如田主席剛才提到，旅發局現正檢討大型活動的策略。政府相信舉辦大型活動有助旅發局在外地宣傳香港，和豐富旅客在港的旅遊體驗。吸取這幾年舉辦大型活動的經驗，我們已於今年年初要求旅發局全面檢討舉辦這些活動的策略、形式、經費、及贊助模式等，務求找出更具效益的方法來舉辦這些推廣活動。至於審視成效方面，我們會與旅發局積極跟進，以尋求客觀、可靠而又被廣泛接納的量度方法。

5. 主席先生，我們已取得旅發局的支持和同意，就上述工作向立法會和公眾匯報執行情況。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